

攀东府办〔2022〕46号

**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《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**  
**分解表》的通知**

银江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级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全省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22〕38号）和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》（攀办发〔2022〕3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《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

## 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任务名称	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重点领域信息公开	稳增长信息	做好优化区域创新布局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发布。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级规划编制牵头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	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、构建“三个圈层”有关规划及政策，及时公开现代基础设施网络、现代产业体系、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实施情况。		
			多渠道、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精准传递，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、稳定经营。		
2	促改革信息	推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、财税体制、国资国企、“放管服”等改革，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“后半篇”文章有关举措公开。	区委编办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、东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	全年	
		做好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。			
		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。			

序号	任务名称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3	惠民生 信息	做好面向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。	区委目标绩效办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科学技术局、区民政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、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林业局、区医疗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区分局、东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做好各类教育政策信息公开。		
		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、“一老一小”服务保障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。做好57件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。		
		做好污染防治管控、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。		
		加大巩固拓展精准扶低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。		
4	防风险 信息	加强公共安全、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，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各项制度，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提示、预警信息发布。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农业农村和交通水利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林业局、东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，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、危险化学品、水电站、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、整改情况，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。		
5	政府自 身建设 信息	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。	区委目标绩效办、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司法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等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，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、项目实施、监督检查信息。做好财政预决算、政府采购信息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常态化公开。		
		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。		
		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，被审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。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政府及部门政务失信信息。		

序号	任务名称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6	法定主动公开内容	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司法局、区统计局等有关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深化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，推进规划信息、统计信息和重大民生信息等公开。		
		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，确保法定内容充实、分类规范准确、更新及时有效。		
7	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	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、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。	区司法局、区电子政务建设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9月30日前
		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。建立健全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。		
		持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，优化检索、下载、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。		
8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及时更新公开指南，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。	区政府各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，不断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。		
9	政策解读	拓宽解读渠道，依托政府网站、便民服务热线、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及时解疑释惑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有关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丰富解读形式，采用图表图解、音视频、场景演示等开展多元化解读，建设智能政策问答平台。		
		完善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，快速反应、正面回应，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。充分研判政策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，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和发布后的舆情引导工作。		

序号	任务名称	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0	深化基层政务公开	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	在深化公开促决策、管理、服务、执行、创新等能力提升方面主动作为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积极创新，提升工作水平。	区政府各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6月底前
			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，对照标准指引，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。积极开展“互联网+政务公开+基层治理”行动。		
11	深化基层政务公开	加强督导指导	加强统筹协调，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（街道）的政务公开工作，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定期评估效果，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工作落实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12		强化总结推广	总结提炼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，加强宣传推广，在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，于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	区政府各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6月底前
			密切关注本地本系统推工作、抓落实的好做法，总结提升，形成模式，积极推广。		
13	平台载体管理	提升建管水平	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，配合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，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。	区政府各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	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、互动交流等功能，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，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。		
			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，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、专人把关，确保表述规范、内容准确。		
			高效办理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平台的网民留言。		
			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，依法处置假冒政府网站。		

序号	任务名称	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4	提高运维质量		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变更、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，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。	区政府各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	持续开展清理整治，规范填报“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”，杜绝瞒报漏报。		
			创新运维管理方式，支持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发布信息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积极发掘优秀账号，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、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。		
15	增强权威性便民性		统一刊登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。	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司法局、区行政审批局、区电子政务建设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	加强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，完善检索、浏览、下载等功能。		
16	推进融合发展		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。	区政府各部门、区电子政务建设服务中心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	探索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，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、办事服务同质同效。		
			完善区政府公报数据库，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，提升“掌上公报”影响力。		
17	创新完善机制	落实主体责任	健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、分管负责人具体抓、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，区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内至少听取1次工作汇报，专题研究部署推进工作。	区政府各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
			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履行好法定职责，加强工作指导，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及时纠正不当行为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。		

序号	任务名称	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8	健全能力建设机制	建立人员梯队培养机制，保持政务公开队伍相对稳定。	区政府各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	
		加大业务培训力度，将政务公开法规制度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。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创新改进培训机制，增强针对性、系统性，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能力。			
19	创新完善机制	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分值权重不低于4%的要求，加强督促考核，强化激励问责。	区委目标绩效办、区政府各部门、园管会、各街道（镇）	全年	
		工作推进扎实有效的，按照规定予以表扬；重视不够、落实不到位的，予以约谈或通报批评。			
		推行政务公开社会监督评议员制度，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的监督促进作用，有力提升全区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			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日印发

---